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

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4〕67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绩效考评工作，指导购买主体对监测预警服务承接主体的项目完成、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情况开展科学绩效考评，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四川省范围内的中央、省级财政投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需实施绩效考评。购买主体及有关部门在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审核的基础上，分年度开展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保证项目长期质量和成效。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合理。紧扣主题主线，围绕中心工作，准确把握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带来的预期成效，合理设置绩效考评指标值。

（二）公正透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实行自评和第三方评价相结合，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对承接主体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激励指标等进行评测。

（三）简便易行。根据财政通用性要求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特点设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力求实事求是、全面准确、讲求实效、操作简便。

三、考评方式

购买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四川省政府购买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绩效考评。应当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组成的综合性绩效考评机制，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价。

四、绩效考评内容

（一）指标设置

1.项目绩效通过设置三级指标来建立考评体系。一级指标共3项，分别为项目目标完成、项目效益和服务指标。二级指标共5项，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可持续性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结合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制定，共16项，分别为人员配置、监测预警设备数量、宣传培训率、定期监测报告、设备在线率、互联互通、应急响应、数据处理、灾情发生数量、预警成功率、修理维护、失效更换、制度建设、主管部门满意度、监测员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同时，为激励承担主体积极做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全力投身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考评体系设置了附加分，二级指标为激励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防灾成效、成功避险数量。

1.数量指标主要考评承接主体在专业监测预警建设项目人员部署、监测预警设备、宣传培训、工作报告等方面的设置情况，其三级指标包括人员配置、监测预警设备数量、宣传培训率和定期监测报告。

2.质量指标主要考评安装的专业监测预警建设设备各项功能、平台建设、应急能力等是否满足购买主体的要求，其三级指标包括设备在线率、互联互通、应急响应、数据处理。

3.效益指标主要考评项目建成后设备的预警成功概率和防灾效果，其三级指标包括灾情发生数量和预警成功率。

4.可持续性指标主要考评承接主体对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的执行力度，以及设备损坏后的及时应对处理能力，其三级指标包括修理维护、失效更换、制度建设。

5.满意度指标主要考评主管部门、监测员和受威胁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其三级指标包括主管部门满意度、监测员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

6.附加分激励指标主要考评一个年度内服务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其中三级指标包括防灾成效和成功避险数量。

（二）考核评分

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实行分类计分。考评总分为100分，其中数量指标25分，质量指标18分，效益指标25分，可持续性指标12分，满意度指标20分。同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附加分，激励指标20分。

根据最终得分对承接主体当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共分为4个等级。全年得分90分及以上，评为优；80分至89分，评为良；60-79分评为合格；60分及以下评为不合格。

五、结果应用

购买主体按照考评结果优劣，分年度对承接主体履职情况、服务费支付、征信信用等进行评价管理，并在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

（一）履职情况评价及服务费支付

考评结果为优的，履职情况良好，按全额支付购买服务经费；考评结果为良的，履职情况较好，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善，整改后全额支付购买服务经费；考评结果为合格的，履职情况一般，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善，整改后按考评结果（含附加分）占考评总分（100分）比例支付购买服务经费；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评为失职，不支付当年购买服务经费。

（二）信用管理

承接主体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川国土资规[2018]2号） 实施信用管理，设备供应商参照执行，并将征信结果应用于《四川省财政投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动态目录库》管理。承接主体和设备供应商信用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且其信用等级一律降为D级，终止合同，同时向社会公布。上述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因预警报警滞后，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

（二）监测设备在线率低于80%的，且不予整改的；

（三）监测设备大规模故障，严重影响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的；

（四）在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期间，不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监测预警服务期间，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设备及提供相应服务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已取得监测预警服务项目的承担单位，放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六、其他

（一）购买主体在年度服务期末，对承接主体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时间为期1个月，考评结束后将通过网上公示公布考评结果。

（二）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结合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优化绩效考评细则，确保专业监测预警服务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可靠、高效、专业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三）本通知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四川省政府购买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绩

效考评指标体系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 月 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各市（州）财政局、审计局。

附件

四川省政府购买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考评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分值判定** |
| 项目目标完成（43分） | 数量指标(25分) | 人员配置 | 12 | 承接主体指派技术人员驻守县市进行技术指导、巡查排查等 | 每百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指派1名及以上技术人员，得12分；每百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指派技术人员每少1名，扣4分；驻守技术人员少于3人的，不得分。同时，未履行请假手续，每人次缺勤一次扣1分。 |  |
| 监测预警设备数量 | 8 | 纳入专业监测预警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设备安装情况 | 平均每个地质灾害监测点设备不少于1.5台的，得8分；平均设备数每少0.1，扣2分。 |  |
| 宣传培训率 | 3 | 对受威胁群众的宣传力度，对监测人员的培训率 | 宣传率、培训率90%及以上的，得3分；宣传率、培训率70%-90%的，得2分；宣传率、培训率低于70%的，不得分 |  |
| 定期监测报告 | 2 | 承担主体提供监测数据月报和年报 | 严格按照时间提供月报、年报数据的，得2分；每缺一次扣0.5分 | 汛期或抢险救灾期间，可根据需要提高要求。 |
| 质量指标(18分) | 设备在线率 | 5 | 同一时间段内，承接主体负责的所有设备的在线率 | 连续48小时设备在线率不足95%的，每一次扣0.5分 | 汛期或抢险救灾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提高要求 |
| 互联互通 | 5 | 设备系统平台建设跟省、市、县平台对接情况及数据上传频率 | （一）平台能完全对接，数据可实时共享的，得2.5分；（二）满足《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技术要求》的，得2.5分；2项均满足要求，得5分。 |  |
| 应急响应 | 5 | 在断电等应急情况下，设备运行状态。 | 有备用电源维持正常运行达24小时的，得5分；备用电源小于24小时运行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汛期可根据实际需要提高要求 |
| 数据处理 | 3 | 设备具有数据采集、传输、计算、分析等能力 | 设备数据处理能力完善得3分；每缺少一项功能扣1分 |  |
| 项目效益（37） | 效益指标(25) | 灾情发生数 | 20 | 已纳入专业监测体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灾情发生情况 | 因监测预警不及时，造成人员伤亡的，每发生1次扣10分。 |  |
| 预警成功率 | 5 | 红色预警成功概率 | 达到红色预警，受威胁群众需即刻撤离的，无误报得5；每误报一次扣1分 |  |
| 可持续性指标（12） | 修理维护 | 5 | 数据中断时的响应时间 | 24小时之内修理维护且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得5分；48小时之内修理维护且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得3分；超过48小时不进行修理维护或修理维护及时但影响正常使用的，不得分 | 汛期可根据实际需要提高要求 |
| 失效更换 | 5 | 设备、系统完全损坏时的响应时间 | 24小时之内更换且不影响正常预警的，得5分；48小时之内更换且不影响正常预警的，得3分；超过48小时不进行更换或更换及时但影响正常预警的，不得分 | 汛期可根据实际需要提高要求 |
| 制度建设 | 2 | 承接主体制定专业监测预警建设服务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 有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资金保障等相关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的，得2分；没有工作机制，无研究部署工作痕迹的，不得分 |  |
| 满意度指标（20分） | 满意度指标（20分）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 | 主管部门满意度（满意度调查表） | 主管部门满意度90%及以上的，得10分；满意度70%-90%的，得6分；满意度低于70%的，不得分 | 每个点被调查人员不得低于5人 |
| 监测员满意度 | 5 | 监测员满意度（满意度调查表） | 监测员满意度90%及以上的，得5分；满意度70%-90%的，得3分；满意度低于70%的，不得分 | 每个点监测人员均需填写 |
| 群众满意度 | 5 | 受威胁群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表） | 群众满意度90%及以上的，得5分；满意度70%-90%的，得3分；满意度低于70%的，不得分 | 每个点被调查人员不得低于受威胁人数的80% |
| 总分 | 绩效考评分（100分）＝项目完成（43）+项目效益（37分）＋满意度指标得分（20分） |  |
| 附加分（20分） | 激励指标（20分） | 防灾工作成效 | 10 |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效果 | 设备运行情况良好，监测预警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得10分 |  |
| 成功避险情况 | 10 | 因监测预警及时，人员主动撤离，未发生因灾伤亡。 | 根据设备反馈数据提前预警，地灾发生前组织受威胁群众安全转移并实现成功避险的，每次加2分。 |  |